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城区路内停车管理的通告

大足府发〔2017〕43号

为合理利用城市现有公共停车资源，缓解停车供需矛盾，规范车辆停放秩序，确保市民安全便捷出行、城市运行规范有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9号）、《重庆市公共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渝府办发〔2014〕5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城区路内停车实行规范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在道路、人行道上停放时，按施划的停车位入位停放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置、占用、损毁、涂改停车泊位；对违反规定的，责令恢复原状或承担赔偿责任，并按照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予以处罚。

二、驾乘人员应按照停车泊位指示方向和位置有序停放。

三、城区道路两侧未施划停车泊位的区域一律不得停放车辆，未在停车泊位停放或超出、跨骑泊位的均属违法停放。对违法停放车辆，驾驶人在现场的，予以口头警告，责令立即驶离或规范停放；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不服从交警指挥的由市政管理部门、公安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予以处罚。

四、在城区车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等路内停车泊位停车实行收费管理。

（一）收费时段：8:00 至 22:00 收费，22:00 至次日 8:00 免费。

（二）收费车辆：核载人数 9 人（含 9 人）以下的小型客车，准载 0.6 吨以下的轻型载货车，机动三轮车及电动三、四轮车；其他车辆不得停放。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救护车、市政作业车、工程抢险抢修、救灾车等特种车辆以及残疾人代步车免费停放。

（三）收费标准：停放时间不足半小时（含）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，超出半小时的，计费时间从始停起连续计算；重要商圈路段按 2 元/小时·车位计收，不足一个计费单位按一个单位计费；非重要商圈路段按 1 元/小时·车位计收，不足一个计费单位按一个单位计费。

五、广大市民应自觉遵守车辆临时停放管理规定，对侮辱、殴打停车管理人员的，公安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

2017 年 11 月 17 日